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效果，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67.39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0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3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4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91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0.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49.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1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7 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66,2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3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年产 6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 2 亿副扑克牌产能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启东姚记公司后，启东姚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剩余"年产 4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由其在启东实施，总投资额和计划新增产能不变。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6,264.57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用于启东姚记公司年产 4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为规范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启东姚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针对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姚记扑克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1977580050007958	本次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0208014210005785	本次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	98870155200000039	本次注销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0208014170015441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687,173.49 元（扣除手续费后），已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9,583,806 股股份，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 170,375,085 股股份，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59,682,102 股股份，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3,883,664 股股份，向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5,443,721 股股份，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 125,448,721 股股份，向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发行 34,436,903 股股份，向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发行 31,977,130 股股份，向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9,517,3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关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

三、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和"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补充披露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划转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6 日、7 月 6 日、8 月 5 日、9 月 4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 月 26 日、3 月 27 日、4 月 26 日、5 月 26 日、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2021-048）。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5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尚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尚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完善高速公路能源供给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6.27 万元在所辖和顺服务区南、北区新建 2 座 LNG 加气站，为途经和顺服务区的重型卡车提供 LNG 燃料。该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节能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规模，在提升公司在高速公路行业的影响力、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方面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尚海波先生简历

尚海波，男，1978 年 9 月生，汉族，山西忻州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大流收费站站长；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孟运营管理处副处长；山西交控集团忻州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安全应急部部长；山西交控集团大同北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纪委书记。

尚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1305.6	13.36%	3.82%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合计	-	1305.6	13.36%	3.8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按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15895000	16.26	4.66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579500	20.97	1.63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21474500	14.82	6.29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将此前质押给兴业银行的 1,824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2,000	4.79%	1.35%	否	否	2021-07-22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200	0.48%	0.14%	2020-04-09	2021-07-22	兴业银行
		138	0.33%	0.09%	2019-01-08		
		415	0.99%	0.28%	2019-01-04		
		670	1.60%	0.45%	2019-08-27		
		401	0.96%	0.27%	2019-03-04		
合计		1,824	4.37%	1.23%	-	-	-

注：（1）天齐集团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质押或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按照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或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或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7,763,432	28.28%	172,340,000	174,100,000	41.67%	11.79%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6,443,309	32.93%	172,340,000	174,100,000	35.79%	11.7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7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养老"，与"京汉置业""北京养嘉"统称为"标的公司"）35%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非国有产权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次交易共征集 1 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凯弦投资已缴纳了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司核查，凯弦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凯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待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累计达 1%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君联和盛累计减持 2,2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此比例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股本计算），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18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25.6600	1.00%	
合 计	225.6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总股本变为 225,202,12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股份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备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2.7096	6.73%	1,287.0496	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7096	6.73%	1,287.0496	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东君联和盛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君联和盛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1.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股东君联和盛计划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00%。截至本公告日，君联和盛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完毕。 综上，股东君联和盛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1.表格"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前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24,752,128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数 225,202,128 股计算。

2. 表格"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中，本表中比例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股本计算。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君联和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君联和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君联和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君联和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君联和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累计达 1%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抢险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出现历史上极为罕见的持续性极端强降雨